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馨长期手术医疗保险”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保险责任条款**、**一般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保险责任条款**——向您介绍该附加合同的基本构成、该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附加合同所拥有的权益和义务，以及保单服务、理赔的具体要求。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附加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附加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该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 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6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2.5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1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2.8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1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该附加合同与所依附的主合同的关系..... 1.1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7
- 我们对于您的未还款项的处理..... 2.12

 **条款目录**

① 保险责任条款	2.2 垫交保险费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1.1 合同的构成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2.13 如实告知
1.2 投保范围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保险期间	2.5 合同的解除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1.4 犹豫期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1.5 基本保险金额	2.7 受益人的指定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1.6 保险责任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2.18 借款
1.7 责任免除	2.9 保险金的申请	2.19 争议的处理
② 一般条款	2.10 保险金的给付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馨长期手术医疗保险条款

① 保险责任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安馨长期手术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并列于主合同保险单后。本附加合同由所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LTOI。

1.2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¹且身体健康的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应由其父母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对于 18 周岁（含）以上的被保险人，可由其本人或对其有保险利益的人向我们投保。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1.4 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本附加合同退还我们。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

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1.6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³或**等待期**⁴后首次**发病**⁵、在**医院**⁶实施**合理且必要**⁷的：

1、**住院手术**⁸的，我们根据《**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⁹（以下简称“分类与代码”）中所列各种手术的亚目名称和亚目编码，对应本附加合同附表 1：《住院手术等级表》所列手术风险等级，并按该等级对应的给付倍数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医疗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2、**日间手术**¹⁰的，我们根据《**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推荐目录**》¹¹（以下简称“推荐目录”）中所列各种日间手术名称和代码，对应本附加合同附表 2：《日间手术等级表》所列手术风险等级，并按该等级对应的给付倍数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手术医疗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说明：

- 1、**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由此引起的并发症（包括手术过程中引起的并发症）必须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手术的，且前次手术日期与后次手术日期间隔在 14 日内（含），均视为一次手术。**
- 2、**同一次手术中，无论涉及一个或多个部位或器官，均按照最高手术风险等级的手术项目给付“手术医疗保险金”。**
- 3、**我们累计给付的“手术医疗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0 倍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4、**我们不承担预防性手术¹²、门（急）诊手术的保险责任。**

1.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实施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醉酒¹⁷；**
- 九、**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 十、**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症状（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除外）；**
- 十一、**不孕不育治疗、输卵管阻塞、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¹⁸、跳伞、攀岩运动¹⁹、探险活动²⁰、蹦极、武术比赛²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²、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三、**被保险人遗传性疾病²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⁴；**
- 十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十五、**被保险人进行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美容、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
- 十六、**性功能治疗（包括包皮手术）、减肥健美手术、牙齿保健、捐献器官为目的的治疗；**

十七、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和心埋治疗的具体范围根据各地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范围确定）；

十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⁵。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1.4 犹豫期”、“1.6 保险责任”、“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²⁶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和附表中相关黑体加粗内容。

② 一般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及宽限期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支付续期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应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的，自保险费到期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本附加合同欠交的保险费。

2.2 垫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⁷参与主合同垫交保险费。

2.3 合同效力的中止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您逾宽限期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期满当日的 24 时起中止效力。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²⁸、并偿还借款及利息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对合同中止日至复效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合同的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我们按解除本附加合同处理：

- 1、主合同效力终止且按解除合同处理时；
- 2、被保险人身故时；
- 3、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办理复效时。

2.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累计给付的“手术医疗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0 倍；
- 三、被保险人身故；
- 四、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五、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且未能按本附加合同第 2.4 条办理复效的；
- 六、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2.7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8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9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一、保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医院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手术记录；
-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2.10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11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12 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或溢交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或保险合同借款未还清的情形,我们将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后给付。

2.13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复效及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时,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第2.14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16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其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2.17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2.18 借款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参与主合同借款，并遵循主合同借款的规定。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

2.19 争议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保单年度**：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³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⁴ **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为等待期。

⁵ **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促使一般人引起关注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⁶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²⁹的由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⁷ **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住院手术、日间手术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⁸ **住院手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住院³⁰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施行切开被保险人皮肤或粘膜，借助手术器械或设备实施的切除或修补病变组织或器官、矫正错位、植入外来物、改变器官结构的治疗，包括经导管或经内窥镜进行的治疗操作。该手术或操作需为医疗必需且合理的。

⁹ **《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由中国卫生信息学会提出，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分类家族合作中心、中国医院协会、世界卫生组织信息与信息学合作中心联合国内多家医院等，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起草编撰，并由中国卫生信息学会发布的行业标准（T/CHINA001-2017）。该《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中的前三位数亚目编码和亚目名称作为本保障评定手术风险等级的依据，此三位数亚目编码项下包含的子类别（包括四位数细目编码和六位数扩展编码）均视为与该三位数亚目编码享有同样的住院手术风险等级和给付倍数。

¹⁰ **日间手术**：指被保险人在门诊完成手术前的各项检查，并于24小时内入、出院、且在**日间手术病房**³¹完成的有计划进行的手术或操作。特殊病例由于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病人，住院最长时间不超过48小时。日间手术的范围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附表2《日间手术等级表》所列的手术或操作为准。该手术或操作需为医疗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手术不属于日间手术的范围。**

¹¹ **《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推荐目录》**：指中国日间手术合作联盟2016年发布的推荐适宜手术目录，其中**不包含部分先天性疾病相关手术。**

¹² **预防性手术**：为了防止发生后续高风险的疾病，预先切除某个器官或组织的手术。

¹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⁷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¹⁸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⁹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⁰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²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³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²⁴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²⁵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²⁶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²⁷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公式计算：
发生保险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1000×基本保险金额-累计已给付的手术医疗保险金)/(1000×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表上所载明的对应金额。
- ²⁸ **利息**：是指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和借款的利息，各项利息的利率将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由我们每年度公布一次。补交保险费、垫交保险费的利息自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 ²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 ³⁰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³²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³¹ **日间手术病房**：指医院针对日间手术专门设立的独立式病房，该类病房介于门诊与住院之间，以集中式管理为核心。日间手术病房的设立已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的批准和认证。
- ³²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住院手术等级表》

手术亚目编码	手术亚目名称	手术风险等级	给付倍数
01.0	颅穿刺	2	4
01.2	颅骨切开术和颅骨切除术	6	60
01.3	大脑和脑膜切开术	7	100
01.4	丘脑和苍白球手术	8	150
01.5	大脑和脑膜的其他切除术或破坏术	6	60
01.6	颅骨病损的切除术	6	60
02.0	颅成形术	4	16
02.1	脑膜修补术	5	40
02.2	脑室切开术	7	100
02.3	颅外脑室分流术	9	250
02.4	脑室分流管的修复术、去除术和冲洗术	8	150
02.9	颅、脑和脑膜的其他手术	4	16
03.0	椎管结构探查术和减压术	4	16
03.1	脊髓内神经根切断	4	16
03.2	脊髓(前侧柱)切断术	5	40
03.4	脊髓或脊髓膜病损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03.5	脊髓结构的整形手术	6	60
03.6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的松解术	5	40
03.7	脊髓膜分流术	3	8
03.8	椎管内破坏性药物注射	2	4
03.9	脊髓和椎管结构其他手术	3	8
04.0	颅和周围神经切开术、切断术和切除术	3	8
04.2	颅和周围神经的破坏术	3	8
04.3	颅和周围神经的缝合术	3	8
04.4	颅和周围神经粘连的松解术和减压术	3	8
04.5	颅或周围神经移植术	5	40
04.6	颅和周围神经的移位术	5	40
04.7	其他颅或周围神经成形术	4	16
04.9	颅和周围神经的其他手术	3	8
05.0	交感神经或神经节的切断术	3	8
05.2	交感神经切除术	3	8
05.8	交感神经或神经节的其他手术	2	4
05.9	神经系统的其他手术	3	8
06.0	甲状腺区切开术	1	1.5
06.2	单侧甲状腺叶切除术	3	8
06.3	其他部分甲状腺切除术	2	4
06.4	甲状腺全部切除术	4	16
06.5	胸骨下甲状腺切除术	5	40
06.6	舌部甲状腺切除术	3	8
06.7	甲状舌管切除术	3	8
06.8	甲状旁腺切除术	3	8
06.9	甲状腺(区)和甲状旁腺的其他手术	3	8
07.0	肾上腺区探查术	5	40

07.2	部分肾上腺切除术	4	16
07.3	双侧肾上腺切除术	6	60
07.4	肾上腺、神经和血管其他手术	5	40
07.5	松果腺手术	6	60
07.6	垂体切除术	5	40
07.7	垂体其他手术	5	40
07.8	胸腺切除术	4	16
07.9	胸腺其他手术	3	8
08.0	眼睑切开术	1	1.5
08.2	眼睑病损或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1	1.5
08.3	上睑下垂和睑退缩的修补术	2	4
08.4	睑内翻或睑外翻修补术	2	4
08.5	其他眼睑位置调整术	2	4
08.6	用皮瓣或移植的眼睑重建术	3	8
08.7	其他眼睑重建术	2	4
08.8	眼睑其他修补术	2	4
08.9	眼睑其他手术	1	1.5
09.0	泪腺切开术	1	1.5
09.2	泪腺病损或组织切除术	2	4
09.3	泪腺其他手术	2	4
09.4	泪道操作	1	1.5
09.5	泪囊和泪道切开术	1	1.5
09.6	泪囊和泪道切除术	2	4
09.7	泪小管和泪点修补术	2	4
09.8	泪道至鼻腔的造口术	2	4
09.9	泪器系统其他手术	1	1.5
10.0	切开术去除嵌入结膜异物	1	1.5
10.1	结膜其他切开术	1	1.5
10.3	结膜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1	1.5
10.4	结膜成形术	2	4
10.5	结膜和眼睑粘连松解术	2	4
10.6	结膜裂伤修补术	2	4
10.9	结膜其他手术	1	1.5
11.0	磁吸法去除嵌入角膜异物	1	1.5
11.1	角膜切开术	3	8
11.3	胬肉切除术	2	4
11.4	角膜组织或其他病损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11.5	角膜修补术	3	8
11.6	角膜移植	5	40
11.7	角膜其他重建术和折射手术	4	16
11.9	角膜其他手术	3	8
12.0	去除眼前节眼内异物	1	1.5
12.1	虹膜切开术和单纯性虹膜切除术	3	8
12.3	虹膜成形术和瞳孔成形术	3	8
12.4	虹膜和睫状体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12.5	促进眼内循环	2	4

12.6	巩膜造口术	2	4
12.7	其他高眼内压的缓解法	2	4
12.8	巩膜手术	2	4
12.9	虹膜、睫状体和前房的其他手术	2	4
13.0	去除晶状体异物	2	4
13.1	晶状体囊内摘出术	2	4
13.2	晶状体囊外摘出术,用线形摘出法	2	4
13.3	晶状体囊外摘出术,用单纯抽吸(和冲洗术)法	2	4
13.4	晶状体囊外摘出术,用碎裂术和抽吸法	2	4
13.5	晶状体其他囊外摘出术	2	4
13.6	其他白内障摘出术	2	4
13.7	人工晶体植入术	2	4
13.8	去除置入晶状体	2	4
13.9	晶状体其他手术	2	4
14.0	去除眼后节异物	2	4
14.2	视网膜和脉络膜病损破坏术	3	8
14.3	视网膜裂伤修补术	3	8
14.4	用巩膜环扎和植入的视网膜脱离修补术	4	16
14.5	视网膜脱离其他修补术	3	8
14.6	去除眼后节手术植入物	3	8
14.7	玻璃体手术	3	8
14.9	视网膜、脉络膜和后房其他手术	3	8
15.1	一条眼外肌从眼球暂时性脱离的手术	2	4
15.2	一条眼外肌的其他手术	2	4
15.3	两条或两条以上眼外肌暂时从眼球脱离的手术,单眼或双眼	3	8
15.4	两条或两条以上眼外肌的其他手术,单眼或双眼	3	8
15.5	眼外肌移位术	2	4
15.6	眼外肌手术后的修复术	2	4
15.7	眼外肌损伤修补术	2	4
15.9	眼外肌和肌腱的其他手术	2	4
16.0	眼眶切开术	4	16
16.1	去除眼穿透性异物 NOS	3	8
16.3	眼球内容物剝出术	5	40
16.4	眼球摘除术	5	40
16.5	眼眶内容物剝出术	6	60
16.6	眼球去除术后二期操作	4	16
16.7	去除眼或眼眶植入物	3	8
16.8	眼球和眼眶损伤修补术	3	8
16.9	眼眶和眼球的其他手术	3	8
17.1	腹腔镜单侧腹股沟疝修补术	3	8
17.2	腹腔镜双侧腹股沟疝修补术	4	16
17.3	腹腔镜大肠部分切除术	6	60
18.0	外耳切开术	1	1.5
18.2	外耳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1	1.5
18.3	外耳其他切除术	1	1.5

18.4	外耳裂伤缝合术	1	1.5
18.5	耳前突矫正术	2	4
18.6	外耳道重建术	2	4
18.7	外耳其他整形术	2	4
18.9	外耳其他手术	1	1.5
19.0	镫骨撼动术	4	16
19.1	镫骨切除术	4	16
19.2	镫骨切除术的修复术	3	8
19.3	听骨链的其他手术	3	8
19.4	鼓膜成形术	3	8
19.5	其他鼓室成形术	4	16
19.6	鼓室成形术的修复术	3	8
19.9	中耳其他修补术	3	8
20.0	鼓膜切开术	2	4
20.1	去除鼓室造口术置管	2	4
20.2	乳突和中耳切开术	3	8
20.4	乳突切除术	3	8
20.5	中耳其他切除术	2	4
20.6	内耳开窗术	3	8
20.7	内耳切开术、切除术和破坏术	4	16
20.8	咽鼓管手术	4	16
20.9	内耳和中耳其他手术	3	8
21.1	鼻切开术	2	4
21.3	鼻病损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2	4
21.4	鼻部分切除术	3	8
21.5	鼻中隔粘膜下切除术	2	4
21.6	鼻甲切除术	2	4
21.7	鼻骨折复位术	3	8
21.8	鼻修补术和整形术	3	8
21.9	鼻其他手术	2	4
22.0	鼻窦抽吸和灌洗	1	1.5
22.2	鼻内上颌窦切开术	2	4
22.3	经鼻外上颌窦切开术	2	4
22.4	额窦切开术和切除术	3	8
22.5	其他鼻窦切开术	2	4
22.6	其他鼻窦切除术	3	8
22.7	鼻窦修补术	2	4
22.9	鼻窦其他手术	2	4
25.1	舌病损或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2	4
25.2	舌部分切除术	4	16
25.3	舌全部切除术	8	150
25.4	根治性舌切除术	8	150
25.5	舌修补术和舌成形术	4	16
25.9	舌的其他手术	2	4
26.0	涎腺或管的切开术	2	4
26.2	涎腺病损切除术	2	4

26.3	涎腺切除术	3	8
26.4	涎腺或管修补术	2	4
26.9	涎腺或管的其他手术	2	4
27.0	面和口底引流术	1	1.5
27.1	腭切开术	3	8
27.3	硬腭病损或组织切除术	3	8
27.4	口其他部分的切除术	2	4
27.5	唇、口整形修补术	3	8
27.6	腭成形术	3	8
27.7	腭垂手术	3	8
27.9	口和面的其他手术	2	4
28.0	扁桃体和扁桃体周围结构的切开引流术	1	1.5
28.2	扁桃体切除术不伴腺样增殖体切除术	2	4
28.3	扁桃体切除术伴腺样增殖体切除术	2	4
28.4	扁桃腺残体切除术	1	1.5
28.5	舌扁桃体切除术	2	4
28.6	腺样增殖体切除术不伴扁桃体切除术	2	4
28.7	扁桃体切除术和腺样增殖体切除术后出血的控制	1	1.5
28.9	扁桃体和腺样增殖体的其他手术	1	1.5
29.0	咽切开术	2	4
29.3	咽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2	4
29.4	咽整形术	4	16
29.5	咽的其他修补术	3	8
29.9	咽的其他手术	2	4
30.0	喉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30.1	半喉切除术	5	40
30.2	其他部分喉切除术	5	40
30.3	全部喉切除术	6	60
30.4	根治性喉切除术	7	100
31.1	暂时性气管造口术	2	4
31.2	永久性气管造口术	3	8
31.3	喉或气管的其他切开术	2	4
31.5	气管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31.6	喉修补术	5	40
31.7	气管修补术和整形术	5	40
31.9	喉和气管的其他手术	4	16
32.0	支气管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6	60
32.1	支气管的其他切除术	5	40
32.2	肺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6	60
32.3	肺节段切除术	7	100
32.4	肺叶切除术	8	150
32.5	肺切除术	9	250
32.6	胸腔结构的根治性清扫术	9	250
32.9	肺其他切除术	6	60
33.0	支气管切开术	5	40
33.1	肺切开术	6	60

33.3	肺手术性萎陷	5	40
33.4	肺和支气管的修补术和整形术	5	40
33.5	肺移植	11	600
33.6	心脏-肺联合移植术	11	600
33.7	支气管或肺的其他内镜操作	3	8
33.9	肺和支气管的其他手术	4	16
34.0	胸壁和胸膜切开术	4	16
34.1	纵隔切开术	4	16
34.3	纵隔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5	40
34.4	胸壁病损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34.5	胸膜切除术	3	8
34.6	胸膜划痕术	3	8
34.7	胸壁修补术	4	16
34.8	横膈手术	6	60
34.9	胸其他手术	3	8
35.0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或心脏瓣膜经导管置换	5	40
35.1	无置换的开放性心脏瓣膜成形术	7	100
35.2	心脏瓣膜切开和其他置换术	8	150
35.3	心脏瓣膜邻近结构的手术	7	100
35.9	心脏瓣膜和间隔的其他手术	6	60
36.0	去除冠状动脉梗阻和支架置入	5	40
36.1	搭桥吻合术, 为心脏血管再形成术	8	150
36.2	动脉植入的心脏血管再形成术	8	150
36.3	其他心脏血管再形成术	6	60
36.9	心脏血管的其他手术	6	60
37.0	心包穿刺术	3	8
37.1	心脏切开术和心包切开术	4	16
37.3	心包切除术和心脏病损切除术	4	16
37.4	心脏和心包修补术	7	100
37.5	心脏置换操作	11	600
37.6	心脏和循环辅助系统的植入	8	150
37.7	导线的置入、修复术、置换和去除; 临时起搏器系统置入, 或心脏装置的囊袋修复术	4	16
37.8	起搏器装置的置入、置换、去除和修复术	5	40
37.9	心脏和心包的其他手术	4	16
38.0	血管切开术	3	8
38.1	动脉内膜切除术	5	40
38.3	血管部分切除术伴吻合术	4	16
38.4	血管部分切除术伴置换术	5	40
38.5	静脉曲张的结扎术和剥脱术	4	16
38.6	血管的其他切除术	4	16
38.7	腔静脉截断	4	16
38.8	血管的其他手术闭合	4	16
38.9	血管穿刺	2	4
39.0	体动脉至肺动脉的分流术	8	150
39.1	腹内静脉分流术	3	8

39.2	其他分流术或血管搭桥	3	8
39.3	血管缝合术	4	16
39.4	血管操作的修复术	4	16
39.5	血管其他修补术	3	8
39.6	体外循环和操作辅助心脏手术	8	150
39.7	血管内操作	5	40
39.8	颈动脉体，颈动脉窦和其他血管体的手术	5	40
39.9	血管的其他手术	4	16
40.0	淋巴结构切开术	2	4
40.2	淋巴结构的单纯性切除术	2	4
40.3	区域性淋巴结切除术	4	16
40.4	颈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4	16
40.5	其他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5	40
40.6	胸导管手术	5	40
40.9	淋巴结构其他手术	3	8
41.0	骨髓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5	40
41.1	脾穿刺	2	4
41.2	脾切开术	4	16
41.4	脾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41.5	全脾切除术	6	60
41.9	脾和骨髓的其他手术	3	8
42.0	食管切开术	4	16
42.1	食管造口术	4	16
42.3	食管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5	40
42.4	食管切除术	7	100
42.5	食管胸内吻合术	7	100
42.6	胸骨前食管吻合术	7	100
42.7	食管肌层切开术	5	40
42.8	食管其他修补术	5	40
42.9	食管其他手术	4	16
43.0	胃切开术	5	40
43.1	胃造口术	4	16
43.3	幽门肌层切开术	5	40
43.4	胃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43.5	胃部分切除术伴食管胃吻合术	7	100
43.6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7	100
43.7	胃部分切除术伴胃空肠吻合术	7	100
43.8	其他胃部分切除术	6	60
43.9	胃全部切除术	8	150
44.0	迷走神经切断术	5	40
44.2	幽门成形术	4	16
44.3	胃肠吻合术不伴胃切除术	4	16
44.4	胃或十二指肠溃疡的出血控制和缝合术	4	16
44.5	胃吻合术的修复术	4	16
44.6	胃的其他修补术	5	40
44.9	胃的其他手术	4	16

45.0	肠切开术	5	40
45.3	小肠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45.4	大肠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45.5	肠段分离术	5	40
45.6	小肠的其他切除术	5	40
45.7	开放性和其他部分大肠切除术	6	60
45.8	腹内全结肠切除术	7	100
45.9	肠吻合术	6	60
46.0	肠外置术	4	16
46.1	结肠造口术	4	16
46.2	回肠造口术	4	16
46.3	其他肠造口术	4	16
46.4	肠造口修复术	4	16
46.5	肠造口闭合术	3	8
46.6	肠固定术	4	16
46.7	肠的其他修补术	4	16
46.8	肠的扩张和操作	4	16
46.9	肠的其他手术	4	16
47.0	阑尾切除术	3	8
47.1	附带阑尾切除术	2	4
47.2	阑尾脓肿引流术	3	8
47.9	阑尾其他手术	2	4
48.0	直肠切开术	4	16
48.1	直肠造口	4	16
48.3	直肠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48.4	直肠拖出切除术	4	16
48.5	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5	40
48.6	直肠其他切除术	3	8
48.7	直肠修补术	4	16
48.8	直肠周围组织或病损的切开术或切除术	2	4
48.9	直肠和直肠周围组织的其他手术	2	4
49.0	肛周组织的切开术或切除术	2	4
49.1	肛门瘻管的切开术或切除术	2	4
49.3	肛门其他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2	4
49.4	痔操作	1	1.5
49.5	肛门括约肌切断	3	8
49.6	肛门切除术	4	16
49.7	肛门修补术	2	4
49.9	肛门的其他手术	2	4
50.0	肝切开术	5	40
50.2	肝组织或病损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5	40
50.3	肝叶切除术	6	60
50.4	全肝切除术	10	350
50.5	肝移植	10	350
50.6	肝修补术	5	40
50.9	肝的其他手术	3	8

51.0	胆囊切开术和胆囊造口术	3	8
51.2	胆囊切除术	3	8
51.3	胆囊或胆管的吻合术	5	40
51.4	胆管切开术, 用于解除梗阻	5	40
51.5	胆管的其他切开术	5	40
51.6	胆管和奥狄括约肌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5	40
51.7	胆管修补术	5	40
51.8	胆管和奥狄括约肌的其他手术	5	40
51.9	胆管的其他手术	4	16
52.0	胰腺切开术	5	40
52.2	胰腺和胰管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5	40
52.3	胰囊肿袋形缝术[造袋术]	5	40
52.4	胰囊肿内引流术	5	40
52.5	部分胰腺切除术	7	100
52.6	全胰切除术	8	150
52.7	根治性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9	250
52.8	胰腺移植	10	350
52.9	胰腺其他手术	5	40
53.0	其他腹股沟疝单侧修补术	3	8
53.1	其他双侧腹股沟疝修补术	4	16
53.2	单侧股疝修补术	2	4
53.3	双侧股疝修补术	3	8
53.4	脐疝修补术	3	8
53.5	其他前腹壁疝修补术(不伴移植物或假体)	3	8
53.6	其他用移植物或假体的前腹壁疝的修补术	4	16
53.7	膈疝修补术, 腹入路	5	40
53.8	膈疝修补术, 胸入路	5	40
53.9	其他疝修补术	3	8
54.0	腹壁切开术	3	8
54.1	开腹手术	4	16
54.3	腹壁或脐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54.4	腹膜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5	40
54.5	腹膜粘连松解术	5	40
54.6	腹壁和腹膜缝合术	5	40
54.7	腹壁和腹膜的其他修补术	4	16
54.9	腹部的其他手术	3	8
55.0	肾切开术和肾造口术	4	16
55.1	肾盂切开术和肾盂造口术	4	16
55.3	肾病损或肾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55.4	部分肾切除术	5	40
55.5	全部肾切除术	6	60
55.6	肾移植	7	100
55.7	肾固定术	4	16
55.8	肾的其他修补术	4	16
55.9	肾的其他手术	4	16
56.0	经尿道输尿管和肾盂梗阻去除	2	4

56.1	输尿管尿道口切开术	2	4
56.2	输尿管切开术	4	16
56.4	输尿管切除术	5	40
56.5	皮肤的输尿管-回肠吻合术	6	60
56.6	其他外部尿路转流术	6	60
56.7	输尿管其他吻合术或搭桥	6	60
56.8	输尿管修补术	5	40
56.9	输尿管其他手术	4	16
57.0	经尿道膀胱清除术	2	4
57.1	膀胱切开术和膀胱造口术	3	8
57.2	膀胱造口术	3	8
57.4	经尿道膀胱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57.5	膀胱组织其他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57.6	部分膀胱切除术	4	16
57.7	全部膀胱切除术	5	40
57.8	膀胱其他修补术	4	16
57.9	膀胱其他手术	4	16
58.0	尿道切开术	2	4
58.1	尿道口切开术	2	4
58.3	尿道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58.4	尿道修补术	4	16
58.5	尿道狭窄松解术	3	8
58.6	尿道扩张	3	8
58.9	尿道和尿道周围组织的其他手术	3	8
59.0	腹膜后组织清扫术	5	40
59.1	膀胱周围组织切开术	3	8
59.3	尿道膀胱连接处的折叠术	3	8
59.4	耻骨上悬吊手术	3	8
59.5	耻骨后尿道悬吊术	3	8
59.6	尿道旁悬吊术	3	8
59.7	压迫性尿失禁的其他修补术	3	8
59.8	输尿管导管插入术	3	8
59.9	泌尿系统其他手术	3	8
60.0	前列腺切开术	3	8
60.2	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	3	8
60.3	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	4	16
60.4	耻骨后前列腺切除术	4	16
60.5	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6	60
60.6	其他前列腺切除术	4	16
60.7	精囊手术	3	8
60.8	前列腺周围组织切开术或切除术	3	8
60.9	前列腺的其他手术	3	8
61.0	阴囊和睾丸鞘膜切开引流术	2	4
61.2	睾丸鞘膜积液切除术	2	4
61.3	阴囊病损或阴囊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61.4	阴囊和睾丸鞘膜修补术	3	8

61.9	阴囊和睾丸鞘膜的其他手术	3	8
62.0	睾丸切开术	3	8
62.2	睾丸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62.3	单侧睾丸切除术	3	8
62.4	双侧睾丸切除术	4	16
62.5	睾丸固定术	3	8
62.6	睾丸修补术	3	8
62.7	睾丸假体置入	3	8
62.9	睾丸其他手术	3	8
63.1	精索静脉曲张和精索积液切除术	3	8
63.2	附睾囊肿切除术	3	8
63.3	精索和附睾的其他病损或组织切除术	3	8
63.4	附睾切除术	3	8
63.5	精索和附睾修补术	3	8
63.6	输精管切断术	1	1.5
63.7	输精管切除术和输精管结扎术	1	1.5
63.8	输精管和附睾修补术	3	8
63.9	精索、附睾和输精管的其他手术	2	4
64.2	阴茎病损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2	4
64.3	阴茎截断术	3	8
64.4	阴茎修补术和整形术	3	8
64.9	男性生殖器官的其他手术	2	4
65.0	卵巢切开术	3	8
65.2	卵巢病损或卵巢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65.3	单侧卵巢切除术	4	16
65.4	单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4	16
65.5	双侧卵巢切除术	5	40
65.6	双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5	40
65.7	卵巢修补术	3	8
65.8	卵巢和输卵管粘连松解术	3	8
65.9	卵巢其他手术	3	8
66.0	输卵管切开术和输卵管造口术	3	8
66.2	双侧输卵管内镜下破坏术或闭合	3	8
66.3	其他双侧输卵管破坏术或闭合术	3	8
66.4	单侧输卵管全部切除术	3	8
66.5	双侧输卵管全部切除术	4	16
66.6	其他输卵管切除术	3	8
66.7	输卵管修补术	3	8
66.9	输卵管的其他手术	2	4
67.0	子宫颈管扩张	1	1.5
67.2	子宫颈锥形切除术	2	4
67.3	子宫颈病损或子宫颈组织的其他切除术或破坏术	2	4
67.4	子宫颈截断术	3	8
67.5	子宫颈内口修补术	3	8
67.6	子宫颈的其他修补术	3	8
68.0	子宫切开术	4	16

68.2	子宫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68.3	经腹子宫次全切除术	4	16
68.4	经腹子宫全部切除术	5	40
68.5	阴道子宫切除术	4	16
68.6	经腹根治性子宫切除术	6	60
68.7	根治性阴道的子宫切除术	6	60
68.8	盆腔脏器去除术	7	100
68.9	其他和未特指子宫切除术	5	40
69.1	子宫和支持结构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69.2	子宫支持结构修补术	4	16
69.3	子宫颈周围子宫去神经术	3	8
69.4	子宫修补术	4	16
69.9	子宫、子宫颈和支持结构的其他手术	2	4
70.1	阴道和直肠子宫陷凹切开术	2	4
70.3	阴道和直肠子宫陷凹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70.4	阴道封闭术和全部切除术	4	16
70.5	膀胱膨出和直肠膨出修补术	3	8
70.6	阴道建造术和重建术	5	40
70.7	阴道其他修补术	3	8
70.8	阴道穹窿封闭术	3	8
70.9	阴道和直肠子宫陷凹的其他手术	3	8
71.0	外阴和会阴切开术	2	4
71.2	巴多林腺手术	2	4
71.3	外阴和会阴的其他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71.4	阴蒂手术	3	8
71.5	根治性外阴切除术	5	40
71.6	其他外阴切除术	3	8
71.7	外阴和会阴修补术	3	8
71.8	外阴的其他手术	3	8
71.9	女性生殖器官的其他手术	3	8
76.0	面骨切开术不伴切断术	3	8
76.2	面骨病损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76.3	面骨部分骨切除术	4	16
76.4	面骨切除术和重建术	6	60
76.5	颞下颌关节成形术	6	60
76.6	其他面骨修补术和颌骨矫形手术	5	40
76.7	面骨骨折复位术	4	16
76.9	面骨和关节的其他手术	3	8
77.0	死骨切除术	3	8
77.1	骨其他切开术不伴切断术	3	8
77.2	楔形骨切开术	4	16
77.3	其他骨切断术	5	40
77.6	骨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	4	16
77.7	骨切除术用作移植物	4	16
77.8	其他部分骨切除术	4	16
77.9	骨全部切除术	5	40

78.0	骨移植术	7	100
78.1	使用外固定器装置	5	40
78.2	肢体缩短手术	4	16
78.3	肢体延伸术	4	16
78.4	骨的其他修补术或整形术	4	16
78.5	骨内固定不伴骨折复位术	5	40
78.6	骨置入装置去除	3	8
78.7	折骨术	4	16
79.0	骨折闭合性复位术不伴内固定	3	8
79.1	骨折闭合性复位术伴内固定	5	40
79.2	骨折开放性复位术不伴内固定	4	16
79.3	骨折开放性复位术伴内固定	5	40
79.4	骨骨骺分离的闭合性复位术	3	8
79.5	骨骨骺分离的开放性复位术	4	16
79.6	开放性骨折部位的清创术	4	16
79.7	闭合性脱位复位术	3	8
79.8	脱位开放性复位术	4	16
79.9	骨损伤的未特指手术	3	8
80.0	关节切开术用于去除假体不伴置换	4	16
80.1	其他关节切开术	4	16
80.2	关节镜检查	3	8
80.4	切断关节囊、韧带或软骨	4	16
80.5	椎间盘切除术、破坏术和其他修补术	5	40
80.6	膝半月软骨切除术	5	40
80.7	滑膜切除术	4	16
80.8	关节病损的其他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4	16
80.9	关节的其他切除术	4	16
81.0	脊柱融合术	6	60
81.1	足和踝关节固定术和关节制动术	3	8
81.2	其他关节的关节固定术	3	8
81.3	脊柱再融合	6	60
81.4	下肢关节的其他修补术	4	16
81.5	下肢关节置换术	6	60
81.6	脊柱的其他操作	5	40
81.7	手、指和腕关节成形术和修补术	4	16
81.8	肩和肘关节成形术和修补术	5	40
81.9	关节结构的其他手术	4	16
82.0	手部肌、腱、筋膜和粘液囊切开术	2	4
82.1	手部肌、腱和筋膜的切断术	2	4
82.2	手部肌、腱和筋膜病损切除术	3	8
82.3	手软组织的其他切除术	2	4
82.4	手肌、腱和筋膜缝合术	4	16
82.5	手肌肉和肌腱移植术	5	40
82.6	拇指重建术	6	60
82.7	手整形术伴移植植物或置入物	5	40
82.8	手其他整形术	4	16

82.9	手部肌、腱和筋膜的其他手术	2	4
83.0	肌、腱、筋膜和黏液囊切开术	4	16
83.1	肌、腱和筋膜切断术	4	16
83.3	肌、腱、筋膜和黏液囊病损的切除术	3	8
83.4	肌、腱和筋膜的其他切除术	3	8
83.5	黏液囊切除术	4	16
83.6	肌、腱和筋膜的缝合术	4	16
83.7	肌和腱重建术	5	40
83.8	肌、腱和筋膜其他整形术	5	40
83.9	肌、腱、筋膜和黏液囊的其他手术	4	16
84.0	上肢截断术	5	40
84.1	下肢截断术	6	60
84.2	肢再附着（复置术）	4	16
84.3	截断残端的修复术	3	8
84.4	假肢装置的置入或安装	4	16
84.5	其他肌肉骨骼装置和物质的置入	4	16
84.6	椎间盘置换	5	40
84.7	外部固定装置的附加编码	5	40
84.8	脊柱后路运动保护装置的置入、置换和修复术	4	16
84.9	肌肉骨骼系统的其他手术	4	16
85.0	乳房切开术	2	4
85.2	乳房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3	8
85.3	缩小性乳房成形术和皮下乳房切除术	3	8
85.4	乳房切除术	5	40
85.6	乳房固定术	3	8
85.7	乳房全部重建术	6	60
85.8	乳房其他修补术和整形术	3	8
85.9	乳房其他手术	3	8
86.0	皮肤和皮下组织切开术	1	1.5
86.2	皮肤和皮下组织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1	1.5
86.3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病损或组织其他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1	1.5
86.4	皮肤病损根治性切除术	2	4
86.5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缝合术或其他闭合术	1	1.5
86.6	游离皮肤移植	3	8
86.7	带蒂皮瓣或皮瓣移植	4	16
86.8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其他修补术和重建术	3	8
86.9	皮肤和皮下组织的其他手术	1	1.5

说明：上表中“手术亚目编码”、“手术亚目名称”取自《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但不涵盖《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中所有的手术亚目编码及名称。上表所列手术亚目清单中未包含的手术及操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附表 2:《日间手术等级表》

手术名称	手术代码	手术风险等级	给付倍数
甲状腺腺瘤摘除术	HDC73303	2	4
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HDC73304	3	8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HDC73306	3	8
甲状腺全切术	HDC75301	4	16
翼状胬肉切除组织移植术	HEH89309	2	4
外路经巩膜激光睫状体光凝术	HEM72301	2	4
睫状体冷冻术	HEM72302	3	8
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HEP61302	2	4
小瞳孔白内障超声乳化吸除+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HEP61303	2	4
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	HEP65302	1	1.5
I 型鼓室成形术	HFE83301	3	8
经耳内镜 I 型鼓室成形术	HFE83601	3	8
经支撑喉镜会厌良性肿瘤切除术	HGN73401	2	4
经支撑喉镜激光辅助声带肿物切除术	HGP73601	2	4
颌面皮肤瘻管病灶切除术	HHB73304	2	4
普通室上性心动过速射频消融术	HKT72201	4	16
经皮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	HKU80202	5	40
大隐静脉腔内激光闭合术	HM559301	4	16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	HM573301	4	16
经腹腔镜阑尾切除术	HPR75501	3	8
经电子内镜结肠息肉微波切除术	HPS72602	3	8
经电子内镜结肠息肉激光切除术	HPS72604	3	8
经内镜直肠良性肿物切除术	HPU73602	3	8
肛裂切除术	HPV73304	2	4
腹股沟疝修补术	HQS83301	3	8
无张力腹股沟疝修补术	HQS83302	3	8
经皮肾镜超声碎石取石术	HRB65506	3	8
经尿道输尿管镜激光碎石取石术	HRF65604	3	8
经尿道输尿管镜气压弹道碎石取石术	HRF65607	3	8
经尿道输尿管镜超声碎石取石术	HRF65610	3	8
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治疗	HRG73401	3	8
睾丸鞘膜翻转术	HSB70301	3	8
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HSH59301	3	8
经腹腔镜精索静脉曲张高位结扎术	HSH59501	3	8
经尿道前列腺激光气化切除术	HSK73401	3	8
经尿道膀胱镜前列腺电切术	HSK73601	3	8
经腹腔镜单侧卵巢囊肿剥除术	HTB73501	3	8
经椎间盘镜髓核摘除术(MED)	HVF56501	4	16
肱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HWH70310	4	16
尺骨鹰嘴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HWM70302	4	16
尺骨干骨折闭合复位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HWM70304	4	16
肌肉松懈术	HX857301	2	4
腱鞘囊肿切除术	HX873303	3	8

髌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HXH70303	3	8
腭窝囊肿切除术	HXJ73304	3	8
关节镜下膝关节清理术	HXJ73501	4	16
乳腺肿物切除术	HYA73307	3	8
高位复杂肛瘘挂线治疗	PBEA1201	2	4

说明：上表中“手术名称”、“手术代码”取自《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推荐目录》，但不涵盖《日间手术病种及术式推荐目录》中所有的手术及操作项目。上表所列手术清单中未包含的手术及操作不在本保障范围内。